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何昊先生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,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钱明星	韩斌
贾利民	宋 航

2017年8月24日